

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【愛。閱讀】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【愛。閱讀】徵文活動

貳、活動目的：為了創造書香的校園風氣，提升技職學校學生國文能力，帶動學生閱讀風氣，培養人文素養，陶冶學生性情，蘊育校園讀書風氣，於是辦理此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伍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10 月-12 月。

陸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寫閱讀心得：

同學們依據教師指定文章閱讀，並按照格式寫下心得後繳交任課老師。

二、相關活動日期：

9/21(一)	公布活動
10/5 (一) - 11/24(二)	徵稿時間 11/24(含)前繳交電子檔作品
12/7(一) - 12/21(一)	評審時間
12/28(一)	比賽結果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
12/28(一) - 116/1/8(五)	授課教師於各得獎班級頒獎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自由投稿同學:按照格式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書名、心得，電腦打字並列印紙本，繳交至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」，由本中心彌封並編號，參加評選。
- (二) 上課寫作同學:請任課教師評閱後，每位教師選出數篇最佳作品，按照格式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書名、心得，電腦打字後並列印紙本，交由本中心彌封並編號，參加評選。

四、徵文規定：

(一)、字數: 500字以上(稿紙)。

(二)、內容:以現代散文形式，書寫閱讀心得，並加上標點符號。

(三)、題目:〈○○○○○〉讀後感。

(四)、格式:

1.字型:中文，標楷體。

2.大小:題目16 號粗體字，內文14 號粗體字。

3.段落間距:單行間距。

4.繕打方式:由左至右，由上到下。

5.紙張大小:A4，需編列頁碼。

6.檔案格式:.doc

7.不需要製作封面，請使用【頁首頁尾】功能打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並靠右對齊，標楷體10 號粗體字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、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老師擔任評審；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 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、評分標準：內容（30%），語辭（20%），思想（30%），架構（20%）。

(三)、錄取名額:預定評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比賽結果評定後，第一名至第三給予獎品並頒發獎狀，佳作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按照通識教育中心公布格式書寫。

二、原稿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；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三、獲獎同學須簽寫切結書，表明徵文作品屬自己創作。若有抄襲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，

已頒發之獎狀予以追回，並賠償主辦單位購買該項獎品的金額。

四、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五、凡獲獎作品之發表權、轉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非商業行為上。

六、所有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規章之一切內容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業務承辦人：曾柔雅

洽詢電話：(02)8212-2000 #2184